

幸福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[2025]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大金罚决字〔2025〕22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,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因“虚列银保渠道佣金套取费用”违规行为,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20万元。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,幸福人寿大连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,并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0日